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宜川县丹州街道办王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宜川县丹州街道办王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汉韵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421.7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7.11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</u> 万元, 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陝西汉韵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9月27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<u>(建筑业)</u>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 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

